

## 第三週 祭司和利未人為著神行動的事奉

讀經：民三 1~39，四 1~33

### 【週 一】

壹 民數記是一卷事奉的書，三至四章論到聖別的事奉：

一 在民數記裏有召會事奉的完全豫表；民數記裏的事奉是召會事奉的圖畫—三 1~39，四 1~33，羅十二 5~8，11。

二 事奉是聖別的，因為這事奉照管神見證的帳幕—民三 7~8，四 4~16。

三 聖別事奉的基本原則是：事奉乃是基於生命，因此沒有混亂；在聖別的事奉裏，每件事都在神聖的行政之下，因此很有秩序—三 7。

貳 聖別的事奉是由祭司和利未人執行的—3，6，9~10 節：

一 祭司是直接事奉神的受膏者—3 節：

1 祭司要在帳幕前面、東邊，向日出之地安營；他們看守會幕的入口，任何人要事奉神，都必須先通過祭司—38 節。

2 祭司要看守聖所，指帳幕，包括聖所和至聖所—32，38 節：

a 『看守』一辭指責任—7，32，38 節。

b 祭司看守聖所，意思就是對整個聖所以及與聖所有關的一切負責任。

### 【週 二】

二 利未人不是直接作祭司的，他們是祭司職任中服事的人—9，12，17 節：

1 在祭司職任，就是在祭司的服事中，有許多事務都需要利未人的服事—25~37 節。

2 利未人的服事乃是照管會幕，就是豫表基督與召會之見證的帳幕—十八 1~4，6：

- a 利未人在照管帳幕及其內的物件時，並不是直接事奉神；他們乃是服事祭司職任和祭司，而祭司是直接事奉神的人—三 9，12，17。
- b 祭司要看守聖所和壇，而利未人是在祭司以下服事，照管聖所和壇—十八 5~6。

三 見證的帳幕及其一切物件和祭壇，由祭司所服事，豫表基督各面的豐富，由新約信徒服事給人—三 25~26，31，36~37，弗三 8，林後三 3，提前四 6：

1 祭壇表徵十字架，（來十三 10，）指基督的救贖；帳幕指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，（西二 9，）藉著祂，神住在人中間，（約一 14，）人也能進入神裏面，享受祂一切的所是。（十四 2，6，20。）

2 祭司和利未人的服事總是用基督的豐富供應人—弗三 8：

a 服事就是事奉，事奉就是藉服事供應人—林後四 1，三 3，6，8，彼前四 10~11。

b 新約的信徒乃是將基督的十字架服事給人，使人得著救贖；（林前一 23，二 2；）並將基督的豐富服事給人，使人得著生命的供應。（弗三 8，西一 27~28。）

### 【週 三】

參 民數記所描繪聖別的事奉，不是為著不活動的基督，乃是為著極其活躍的基督；在祂的活動或行動中，我們必須與祂相配—四 1~33：

一 祭司與利未人在帳幕出發（往前行）時有明確的職責：

1 祭司要指派利未人所當辦的—十九，27~28，33 節：

a 利未人的事奉不是照著自己的作法，乃是在受膏祭司的指引之下。

b 這指明我們作為事奉神的新約祭司，不該照著自己的觀念行動，乃該在受膏眼光的指引之下，就是在那膏我們之靈的指引之下一三 3，出二八 41。

2 祭司照管主要的東西，重要的東西，而哥轄人（利未人）照管一些次要的東西—民四 5~14：

- a 照管聖所的物件就是照管主要的東西。
- b 祭司照管約櫃；這是直接照管基督並供應基督—5~6 節。
- c 哥轄人抬聖所的物件；(2~4, 15, 17~20, 34~37；) 今天這樣作，就是對人說到召會作基督的擴大。

二 我們要看見基督如何在地上行動，就應當看帳幕的行動—5, 25, 31~32 節：

- 1 帳幕是在利未三個兒子後裔的肩頭上行動—書三 10~11, 13~15, 17。
- 2 主乃是藉著我們背負約櫃、聖所的物件和會幕而行動—3, 10~11, 13~15 節。

三 神新約經綸的原則，就是神需要人在祂地上的行動上與祂配合—太二八 18~20：

- 1 沒有人，神就不能作甚麼；在神新約的經綸裏，神沒有人就不作甚麼—徒一 8, 十三 1~3。
- 2 神必須有人與祂配合，與祂是一，與祂配搭；這是神新約經綸的基本原則—結一 15~21, 林前六 17。
- 3 今天基督正在全地行動，並且祂是同那些與祂是一的人在行動—徒一 8, 約十五 4~5, 16：
  - a 我們是今日的革順人、哥轄人、和米拉利的子孫。
  - b 為神的擴大作神具體化身的基督，乃是藉著那些愛祂的人而行動—歌七 11~12, 啟二 4~5。

#### 【週 四】

肆 在舊約，祭司和利未人是有區別的，但在新約裏只有一班人，就是祭司—羅十五 16, 彼前二 5, 9, 啟一 6, 五 10：

一 祭司除了在帳幕出發時執行自己的職責之外，也要指派利未人所當辦的一民四 5~14, 19, 27~28, 33。

二 利未人在舊約的豫表裏所作的，作為新約祭司的信徒也該在實際裏作—彼前二 5，9：

1 利未人的服事是在祭司的監督之下，這指明當新約祭司在作外面利未人的工作時，必須在新約祭司職任內在、屬靈眼光的監督之下一啟一 6，五 10。

2 利未人的服事絕不該與祭司的眼光分開；外面的服事必須成為供應生命給人的屬靈活動—羅十二 4~13，十五 16，彼前二 5，9，四 10~11。

3 我們需要學習在祭司職任內裏的眼光下作外面的事。

4 當我們照管外面實際的事務時，我們該將生命供應給人；我們若這樣作，我們的利未人事奉就是在祭司職任的眼光與監督之下一約壹一 2~3，二 25，五 11~16。

三 一個人事奉神的時候，要有祭司的工作，也要有利未人的工作—羅一 9，十五 16：

1 一面，我們有分於屬靈的事奉；另一面，我們也顧到實際的事務。

### 【週 五】

2 在各種事奉之先，我們必須像祭司一樣在主面前事奉祂；所有的事奉都必須是祭司性的。

伍 民數記四章三、二十三、三十、三十五、三十九和四十三節的『事奉』一辭，原文是『爭戰』，指服兵役：

一 祭司與利未人聖別的事奉乃是爭戰。

二 今天我們既是神福音的祭司，就該看自己是戰士—羅十五 16：

1 我們傳講、教導、造就別人，並建造基督的身體，就是在爭戰—弗三 8，四 12，16，六 10~12。

2 新約的祭司是戰士，我們祭司的事奉乃是爭戰—啟五 10，十九 11~14。

三 我們為神所作一切屬靈的工作，不論是用何方式，只要摸著屬靈範圍的事，性質都是爭戰—林後十 3~5：

**【週 六】**

1 傳福音、造就聖徒、治理召會和禱告，都是一種爭戰—弗一 17~18，三 8，14~19，四 12，六 10~12。

2 我們的眼睛若是被主開啟，就要看見，我們事奉主的工作，其性質都是爭戰的。

陸 有賞賜或報酬賜給作祭司的亞倫和他的子孫，以及服事的利未人—民十八 8~32：

一 除了基督之外，祭司和利未人沒有別的分；基督是他們的家、產業、地土、衣服、食物和一切—31 節。

二 如今在新約裏，利未人的事奉與祭司的職任合而為一—彼前二 5，9：

1 祭司與祭司的僕人沒有分別；在基督裏的信徒既是祭司，又是事奉的利未人。

2 我們祭司和利未人事奉的惟一賞賜、惟一報酬，乃是基督—太二五 23，提後四 8，啟三 20~21。

## 第三週·週一

### 晨興餽養

民三 6 ~ 7 『你〔摩西〕使利未支派近前來，站在祭司亞倫面前服事他；他們要在會幕前，守所吩咐亞倫和全會眾的，辦理帳幕的事。』

在民數記裏有召會事奉的完全豫表。我盼望主開啟我們的眼睛，看見比較來說，在召會的事奉上，我們多少有點鬆懈。關於屬靈的原則，我們不是那麼嚴謹、嚴格、正確。我們不知不覺的犯錯，可能是我們失去神許多祝福的原因。在事奉神的事上，我們不該鬆懈，乃該嚴謹。我們眾人，尤其是青年人，需要學習關於事奉神的屬靈規則和屬靈條例。（民數記生命讀經，一〇八至一〇九頁。）

### 信息選讀

我們要開始來看民數記三至四章所說聖別的事奉。…聖別的事奉完全是隨著利未人。因此，利未支派不是為著爭戰，乃是為著聖別的事奉。事奉是聖別的，因為這事奉照管神見證的帳幕。

聖別事奉的基本原則是基於生命，沒有混亂。在聖別的事奉裏，每件事都很有秩序，並且在神聖的命定之下。…因著聖別的事奉是基於生命，事奉就沒有混亂。我們可以用人的身體作例證。人身體裏的混亂是疾病的表記。因著身體屬於生命，它無法容忍混亂。同樣，基督的身體是神的軍隊，完全是生命的事，也必須有美好的配搭。

祭司體系是生機體，所以它正確的實行惟有在基督生機的身體裏，而不能在組織的基督教裏。一個組織即使發生許多難處，還能往前；但是基督的身體只要發生一點難處，就被困擾了。因此，我們必須避免混亂。對付混亂最好的路就是避免混亂。我們若是避免了混亂，就會避免許多難處。

民數記三章說了很多關於人位及其職責的事。我們需要思考這事，因為這事實上與我們和我們的職責有關。…首先，我們要來看祭司的職責，然後要來看利未人的職責。祭司是直接事奉神的受膏者。

〔在三十八節上半〕我們看見，祭司要在帳幕前面、東邊，向日出之地安營。祭司實際上是守門者，看守帳幕的入口。任何人要事奉神，都必須先通過祭司。

今天祭司體系不再是一家人的事，就如屬於亞倫家的祭司體系。今天祭司體系乃是普遍的。不過，原則仍是一樣。並非每個人都能通過守門者，達到幔子裏面的約櫃。那些想要這樣作的人，必須先通過祭司

體系。一旦信徒通過了看守帳幕的祭司體系，他就有權利進入帳幕，通過第二層幔子，達到約櫃，就是神與祂子民相會的地方。…今天祭司體系是普遍的。這意思是說，每位信徒都是祭司，都該作祭司事奉。然而，事實上並非每位信徒都作祭司盡功用。

祭司要看守聖所。(32, 38 中。) 聖所是帳幕，同其兩部分，就是聖所與至聖所。『看守』一辭指責任。祭司看守聖所，意思就是對整個聖所以及與聖所有關的一切負責任。倘若有甚麼東西受損或被竊，祭司就有責任。(民數記生命讀經，二七、二九至三〇頁。)

參讀：各種年齡者都為主的見證，第一章；祭司的體系，第一部分，第二篇。

## 第三週·週二

### 晨興餽養

林後三 6 『祂使我們覈資格作新約的執事，這些執事不是屬於字句，乃是屬於靈，因為那字句殺死人，那靈卻叫人活。』

弗三 8 『這恩典賜給了我這比眾聖徒中最小者還小的，叫我將基督那追測不盡的豐富，當作福音傳給外邦人。』

利未人不是直接作祭司的，他們是祭司職任中服事的人。這就是說，他們服事祭司體系。在祭司職任，就是在祭司的服事中，有許多事務都需要利未人的服事。所以，利未人是為這些事務分別出來的支派。利未人既是這樣分別出來的支派，就沒有得到美地的一分。然而，神命定要把城和城四圍的郊野給他們。（民數記生命讀經，四一二頁。）

### 信息選讀

利未人的服事乃是照管會幕，就是豫表基督與召會之見證的帳幕。（民十八 1 上，2 上，3~4，6。）利未人在照管帳幕及其內的物件時，並不是直接事奉神；他們乃是服事祭司職任和祭司，而祭司是直接事奉神的人。

利未人是給亞倫和他兒子們的禮物。（6 下。）神原先要所有以色列人的長子來事奉。後來，神用利未人來頂替他們。以色列人將他們的長子當作禮物歸與神，而這些長子由利未人所頂替。然後神將歸與祂的利未人，當作禮物賜給祭司。…利未人要與亞倫和他的兒子聯合，並服事他們。

在英文裏，祭司職任（**priesthood**）一辭有時用以指祭司體系，就是一群集合的祭司。這辭也用以指祭司的事奉，這乃是民數記十八章這裏主要的意思。

祭司要看守聖所（帳幕）和壇。（5。）整個帳幕乃是聖所。在聖經裏，聖所（**sanctuary**）一辭有一種以上的含義；可以指聖所，或指至聖所，或兼指二者。聖所豫表基督，也豫表召會。在聖所外面的壇，表徵基督的十字架。所以，聖所和壇豫表基督同召會，以及祂的十字架。利未人是在祭司以下服事，照管聖所和壇。例如，當以色列人奉命移動的時候，利未人就收拾並扛抬帳幕及其器具。當百姓抵達某處，利未人就立起帳幕以及與帳幕有關的一切。

『我將祭司的職任當作禮物給你們，使你們事奉我。』（7 中。）祭司的職任是神百姓對神最高的事奉，乃是神給亞倫和他兒子們的大禮



物。這也許是可拉起野心要尋求祭司職任的主要原因。(十六 10。)…見證的帳幕及其一切物件和祭壇，由祭司所服事，豫表基督各面的豐富，由新約信徒服事給人。帳幕是帳棚；位於外院的祭壇，是獻祭牲給神的地方。祭壇指基督的救贖；帳幕指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，藉著祂，神住在人中間，人也能進入神裏面，享受祂一切的所是。服事就是事奉，事奉就是藉服事供應人，就如侍者用食物供應人。祭司和利未人的服事總是用基督的豐富供應人。基督的十字架是為著救贖，基督的豐富是為著供應。今天我們新約的信徒，乃是將基督的十字架服事給人，使人得著救贖；並將基督的豐富服事給人，使人得著生命的供應。(民數記生命讀經，二〇七至二〇九、二七至二八頁。)參讀：民數記生命讀經，第四篇；真理課程三級卷二，第二十一至二十二課。

### 第三週·週三

#### 晨興餽養

約十五 16 『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乃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立了你們，要你們前去，並要你們結果子，且要你們的果子常存，使你們在我的名裏，無論向父求甚麼，祂就賜給你們。』

徒一 8 『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人。』

祭司與利未人在帳幕出發時有某些職責。出發就是往前行。因此，在聖別的事奉中所說到的，不是為著不活動的基督，乃是為著極其活躍的基督。在祂的活動中，我們必須與祂配合。（民數記生命讀經，三六頁。）

#### 信息選讀

利未人的事奉不是照著自己的作法，乃是在受膏祭司的指引之下。這指明我們作為事奉神的新約祭司，不該照著自己的觀念行動，乃該在受膏眼光的指引之下，就是在那膏我們之靈的指引之下。…祭司照管主要的東西，最重要的東西；哥轄人照管次要的東西。照管聖所的物件就是照管主要的東西。祭司照管約櫃。這是直接照管基督並供應基督。哥轄人抬聖所的物件。（民四 2~4，15，17~20，34~37。）今天我們這樣作，就是對人說到召會作基督的擴大。

在神新約的經綸裏，神沒有人就不作甚麼。人必須與神是一，與神配合，並與神綁在一起。『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』（林前六 17。）這含示在新約裏，神的經綸已將人與神綁在一起。神甘願受人的束縛，因為祂沒有人就無法行動。如今神不僅與人一同行動，也在人裏面行動。因此神從未直接向人傳福音，祂乃是藉著人傳福音。

今天基督正在全地行動。『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人。』

（徒一 8。）作基督的見證人就是成為祂的見證，成為祂的見證就是成為祂的繪像。倘若我們是基督的見證，是祂的繪像，就無論我們去那裏，人都會看見祂。…所有的傳福音者實際上都是基督的見證人和繪像。

我們需要看見今天主是如何行動。祂是在我們裏面行動。我們是今日的革順人、哥轄人、和米拉利的子孫。我們要看見基督如何在地上行動，就應當看帳幕的行動。帳幕是在利未三個兒子後裔的肩頭上行動。

這行動是按著非常美好的次序，一點沒有混亂。惟有亞倫和他兒子能觀看聖物，接觸聖物。利未人只在聖物收拾並遮蓋好以後，纔能觀看、接觸。平常人根本沒有權利接觸聖物。

由前文我們就領悟，並非每個人都能把主的恢復從一個國家帶到另一個國家。因著主的憐憫，我能見證當我來到美國時，我帶來了約櫃同聖所一切的器具。我也帶來會幕，就是基督的擴大—召會。主乃是藉著我們背負約櫃、聖物的物件和會幕而行動。

為神的擴大作神具體化身的基督，乃是藉著那些愛祂的人而行動。我們若不行動，祂就無法行動，反而叫祂在我們裏面受到束縛甚至監禁。我們若不行動，我們對主就成了監牢。（民數記生命讀經，三九、四一、三七至三八頁。）

參讀：民數記生命讀經，第五篇；啟示的事奉，第二篇。

## 第三週·週四

### 晨興餽養

彼前二 5 『〔你們〕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屬靈的殿，成為聖別的祭司體系，藉著耶穌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屬靈祭物。』

9 『惟有你們是蒙揀選的族類，是君尊的祭司體系，是聖別的國度，是買來作產業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、入祂奇妙之光者的美德。』

在舊約裏，神能不藉著人而自己行動。例如，神在創造諸天與地時，不需要人與祂配合。但新約開始於神聖的話成肉體。這為神新約的經綸設立了原則，就是神需要人與祂配合。沒有人，神就不能作甚麼。在舊約裏，神沒有人也能作許多事。在新約裏，神賜下祂自己，與人綁在一起。…在新約裏，神必須有人與祂配合，與祂是一，與祂配搭。這是神新約經綸的基本原則。（民數記生命讀經，三六至三七頁。）

### 信息選讀

帳幕出發時的職責是祭司和利未人的事。在舊約，祭司和利未人是有區別的，但在新約裏只有一班人，就是祭司，包括利未人。因此，利未人在舊約裏所作的，我們新約的祭司也該作。

〔在民數記四章十九節上半〕我們看見，哥轄人的事奉是在亞倫和他兒子的指派之下。這指明在舊約裏有兩班人一祭司與利未人。但在新約裏這兩班人乃是一。我們今天是祭司，也是利未人。當我們這些祭司作利未人的工作時，我們必須在祭司眼光的監督之下。例如，在會所裏排椅子不是屬靈的工作，乃是利未人的事奉。但這利未人的事奉應當在祭司體系內裏、屬靈的眼光之下完成。倘若事奉的人這樣排椅子，他們就會為著召會，為著要坐在椅子上的人禱告。為著傳福音的目的登門訪人，原則也是一樣。叩門這項利未人的事奉，應當在祭司眼光的監督之下來完成。這樣探訪人傳福音的人，會有許多的禱告。他們也許禱告：『主，當我叩這人的門時，我求你叩他的心。』

今天我們不該將利未人的服事與祭司的眼光分開。任何一種外面的活動，都必須在祭司體系內裏、屬靈眼光的監督之下來完成。…我們需要學習在祭司職任內裏的眼光下作外面的事。例如，在召會執事室裏的工作該與銀行裏的作法大不相同。…在召會執事室裏一切的事奉，都該在祭司屬天的眼光和監督下來作。我們在召會的執事室裏無論作甚麼，都該是屬靈的活動，叫我們將生命服事給別人。當我們照管事

務時，我們該將生命供應給人。我們若這樣作，我們的利未人事奉就是在祭司職任的眼光與監督之下。（民數記生命讀經，三八、四二至四三頁。）

一個人事奉神的時候，一面要有祭司的工作，另一面要有利未人的工作，兩個都應該作。一面你在那些屬靈的事奉上有分，一面你在事務上也要作。…這些事…是基督徒工作裏的一大部分。這一類的事，是召會在神面前全體都要好好的學習的。（教會的路，一七〇頁。）

參讀：祭司職分與神的建造，第十一篇；教會的路，第五篇。

## 第三週·週五

### 晨興餽養

林後十 4 ~ 5 『我們爭戰的兵器，本不是屬肉體的，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，可以攻倒堅固的營壘，將理論和各樣阻擋人認識神而立起的高寨，都攻倒了，又將各樣的思想擄來，使它順從基督。』

我們對主的事奉必須是祭司的事奉。在舊約，祭司們不僅是祭司，也是軍隊；因此，軍隊乃是祭司性的軍隊。祭司們不單站立在神面前服事祂，他們也爭戰。主的軍隊乃是祭司性的；換言之，你我若不是祭司，就永遠不能為主爭戰。我們必須是祭司體系，纔能為神爭戰。（李常受文集一九六六年第一冊，六一八頁。）

### 信息選讀

作為祭司，我們必須先堅定持續的禱告，花時間在主面前。這就是祭司的職事。

在各種事奉之先，我們必須作祭司在主面前事奉。我們若是長老，就必須是祭司長老；若是執事或女執事，也必須先是祭司。如果我們不是祭司，在召會裏就永遠作不好弟兄，也作不好姊妹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也必須是祭司丈夫、祭司妻子、祭司父母；在每一件事上都必須是祭司性的。

軍隊必須是祭司性的，使徒必須是祭司性的，長老、執事也必須是祭司性的，作弟兄、作姊妹也必須是祭司性的，並且作丈夫、妻子、父母、兒女都必須是祭司性的。這就是說，在服事主的事上，我們必須首先向主敞開，花時間在祂面前，讓祂來充滿、浸透，甚至將我們吞沒了，使我們與祂完全成為一。如此，祂就成了我們的內容，我們也成了祂的表現。無論是爭戰，傳福音，用話語教導人，或長老、執事的事奉，祂就都能藉我們說話，從我們裏面有所發表。不管我們是甚麼，都能成為一個通道，讓主流出去。我們生活的方式，我們工作事奉的路，都必須如此。（李常受文集一九六六年第一冊，六二〇頁。）

民數記四章三節、三十五節、三十九節、四十三節的『事奉』一辭，原文是『爭戰』，指服兵役。因此，甚至祭司與利未人聖別的事奉也是爭戰。今天我們既是神福音的祭司，就該看自己是戰士。我們傳講、教導、造就別人，並建造基督的身體，就是在爭戰。新約的祭司是戰士，我們祭司的事奉乃是爭戰。（民數記生命讀經，二八頁。）

今天地上既是神和撒但兩個國在交戰，就我們為神所作一切屬靈的工

作，不論是用何方式，只要摸著靈界的事，性質都是爭戰。比方傳福音，主在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說，乃是叫人『眼睛得開，從黑暗轉入光中，從撒但權下轉向神』。這就給我們看見，傳福音不只是叫人眼睛得開，不只是叫人脫離黑暗，並且是叫人脫離撒但的權勢。歌羅西一章十三節也說，『祂拯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入祂愛子的國裏。』脫離黑暗的權勢，就是脫離撒但的權勢，也就是脫離撒但的國；而遷入神愛子的國，也就是遷入神的國裏。所以傳福音，完全是屬靈的爭戰，為要把撒但的權勢從人身上趕出去，而帶進神的國來。…等到一個人得救了，第一他信了主的名，第二他求告主的名，第三他也歸於主的名，屬於主的名。從此他就脫離了撒但的權勢，而歸於主的名下。（生命的經歷，四三八頁。）

參讀：祭司的體系，第一部分，第六篇；真理課程三級卷二，第三十課。

## 第三週·週六

### 晨興餽養

提後四7～8 『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賽程我已經跑盡了，當守的信仰我已經守住了；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主，那公義的審判者，在那日要賞賜我的；不但賞賜我，也賞賜凡愛祂顯現的人。』

主的名一在〔一個得救的人〕身上，主的權柄也來了。主的權柄一臨到他身上，撒但的權柄就除去了。所以認真的說，傳福音帶人得救，帶人歸主，就是一種屬靈的爭戰。…再比方造就聖徒，這也是爭戰。因為造就聖徒，就是要把聖徒從撒但藉著罪，藉著世界，藉著肉體，並藉著一切與舊造有關係之事的掌權裏面救出來，叫他們更多脫離撒但黑暗的權勢，更多認識主的名，更多讓主在他們身上掌權，也就是更多讓神的國臨到他們身上。（生命的經歷，四三八至四三九頁。）

### 信息選讀

林後十章三至五節說，『因為我們雖然在肉體中行事，卻不照著肉體爭戰。我們爭戰的兵器，本不是屬肉體的，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，可以攻倒堅固的營壘，將理論和各樣阻擋人認識神而立起的高寨，都攻倒了，又將各樣的思想擄來，使它順從基督。』這些話也給我們看見，一個基督徒雖然得救了，他裏面的心思意念，可能有相當成分還是撒但堅固的營壘，他許多思想、觀念，可能還是撒但所霸佔的據點。所以使徒造就聖徒，就是要藉著爭戰，把撒但在聖徒裏面這些營壘、據點，一一攻破，將他們的心思意念，都擄來順從基督。因此，造就聖徒也是一種屬靈的爭戰。

不只如此，連治理召會也是爭戰。因為治理召會，也是要使召會更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更讓神在召會中得著地位掌權，更讓神的名在召會中被高舉，更讓神的旨意通行在召會中，更叫神的榮耀在召會中得著彰顯，所以也是一種爭戰。…就是我們所有的禱告，無論是為著個人，或是為著家庭，或是為著召會的復興，無論是哪一方面，都是為著要叫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所以也都是爭戰。

我們的眼睛若是被神開啟，就要看見，我們整個事奉主的工作，它的性質都是爭戰的。我們所作的屬靈工作，無論是叫人脫離罪，脫離世界，甚或脫離疾病，脫離難處，那終極目的總是要把人從撒但權下奪過來，把撒但黑暗的權勢從人身上趕出去，而叫人能給神得著，並且



給神得著更多，好讓神的名能在人身上被分別為聖，神的國能達到人身上，神的旨意能通行在人身上，以致神的榮耀能彰顯在人身上。所以這一切工作的性質，都是屬靈的爭戰。（生命的經歷，四三九至四四〇頁。）

有賞賜或報酬賜給作祭司的亞倫和他的子孫，（民十八 8~20，）以及服事的利未人。（21~32。）這賞賜（31）完全是基督。祭司和利未人的分沒有別的，只有基督。基督是他們的家、他們的產業、他們的地土、他們的衣物、他們的食物、和他們的一切。

如今在新約裏，利未人的事奉與祭司的職任合而為一。祭司與祭司的僕人沒有分別。這就是說，在基督裏的信徒既是祭司，又是事奉的利未人。我們作祭司和利未人事奉的惟一賞賜、惟一報酬，乃是基督。

（民數記生命讀經，二〇九至二一〇頁。）

參讀：民數記生命讀經，第二十六至二十七篇。

## 第三週·詩歌

### 聚集在耶路撒冷 補 507

C 大調 4/4

1

聚集在耶路撒冷，  
完全脫離巴比倫，  
我們作合一見證，  
哦，願榮耀歸給神！  
摒棄各樣的教訓，  
放下一切的異議，  
竭力保守靈合一，  
在眾地方召會裏。

(副)

阿利路亞！阿利路亞！  
我們都同心合意，  
建造基督的身體。  
阿利路亞！阿利路亞！  
我們如今  
活在地方召會裏。

2

為使恢復能繼續，  
祭司體系乃所需，  
惟此纔蒙神稱許，  
祭司神前過生活，  
完全被主浸透過，  
如此建造神居所，  
在眾地方召會裏。

3

我們眼睛須開啟，  
看見君王的治理，  
神聖權柄得建立，  
為使召會得益處，  
先決條件要守住—  
完全向聖靈順服，

在眾地方召會裏。

4

我們須就近祭壇，  
將一切全都奉獻，  
如此事奉理當然，  
對此我們無爭辯，  
絕對擺上心甘願，  
召會合一得實現，  
在眾地方召會裏。

5

現今根基已立定！  
哦，何等榮耀顯明！  
我們都快樂高興  
讓我們大聲歡呼，  
將聲音傳到遠處，  
並將仇敵全滅除，  
在眾地方召會裏。